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7〕1号

## 关于印发 济宁学院学科平台建设计划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综合实力，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务院《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》、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》精神和山东省教育厅《山东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了济宁学院学科平台建设计划。现将该计划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济宁学院

2017年1月8日

# 济宁学院学科平台建设计划

为大力提升学校综合实力，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务院《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》、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》精神和山东省教育厅《山东省教育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## 一、建设定位

坚持“优化结构、调整布局、突出重点、强化特色、创新机制、项目推进、协调发展”的学科建设思路，以学科平台建设为基础，以学科队伍优化为核心，以学科水平提升为目标，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，以创新能力提高为突破口，面向科学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，积极探索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新模式、人才队伍建设的新机制，鼓励加强校际、校企等多方合作、协同创新，实施分层建设、系统推进，构建具有济宁学院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学科体系，力争实现硕士学位点建设的突破。

## 二、建设原则

### 1. 立项建设原则

以立项为形式，以项目为管理对象，由学校统一进行立项论证，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，以学术队伍建设为核心，系统全面进行学科平台建设。

## 2. 重点建设原则

坚持“有所为有所不为”，瞄准优势，突出重点，对重点学科、重点方向、重点带头人、重点项目等给予优先扶持。通过重点建设，辐射带动整体学科水平的提高。

## 3. 特色建设原则

立足行业和区域优势，重点培育优势学科、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，凸显特色，发挥优势，增强实力，逐步做到“人无我有，人有我优，人优我特”。

## 4. 以人为本原则

坚持以人为本，准确把握学者的特点，建立健全激励机制，努力营造尊师重教的人文环境、学术环境和生活环境，建设一批优秀的学术团队，提高学术队伍整体水平。

## 5. 系统管理原则

学科建设包括学术队伍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等多方面内容，是高校具有综合性、系统性、长远性的基础工作，需要统筹谋划，系统推进。各相关部门和承担建设项目的单位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提高学科建设质量和效益。

## 三、建设目标

**（一）建立高水平人才队伍。**积极探索有利于聚集高水平人才的机制体制，创新人才引进和管理模式，通过建立和完善学科带头人负责制等人才聘用和管理模式，完善学科特区政策体系，吸引和稳定一批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领军人才，建设一

支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结构合理、开拓创新、相对稳定的学术队伍，提升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的能力和学科整体水平。

**（二）创新科研工作机制体制。**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结合自身优势，强化协同创新，鼓励学科交叉融合，通过跨学科、跨部门、跨区域的资源配置整合，集中优势资源建立交叉平台，使学科方向更加凝练，特色更加鲜明，优势更加突出；创新科研组织形式，以项目、团队等形式提升学科的核心竞争力。

**（三）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**开展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，推动学科建设成果、知识创新成果与人才培养的结合互动，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，努力培养高水平应用型创新人才，取得标志性人才培养成果。

**（四）增强社会服务能力。**结合国家及省市、行业科技需求，发挥学科人才、资源、成果等优势，努力在学科发展前沿和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领域开展研究，主动服务国家、地方经济社会建设，切实解决现实问题，立项高层次课题，争取高额度经费，产出标志性成果，不断提升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。

**（五）实现学位点建设目标。**针对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点建设的不同要求，统筹协调，科学配置办学资源，不断提高学科建设水平。通过一个时期的建设，使学科平台实力更加雄厚，部分学科达到省内一流水平，力争实现硕士学位点建设的突破。

## **四、建设思路**

### **(一) 基本思路**

以学科平台为基础，开启集“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”三位一体学科平台建设模式，集聚资源优势，形成发展合力；依托各级重点实验室、人文社科基地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，充分发挥其人才优势和创新优势，为学科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。充分利用“山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”这一平台，拓展与其它高校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等方面合作，全面提升我校“学科、科研、人才”三位一体创新能力，进一步为我校申报硕士学位点奠定基础。

### **(二) 学科平台布局**

1. 智能制造研究院
2. 安全工程技术中心
3. 文化艺术与产业中心
4. 3D 打印技术中心
5. 资源开发与高值化利用工程中心
6. 金融与法律创新中心
7. 教师教育发展中心
8. 基础学科建设与理论研究中心

## **五、建设周期**

每五年为一个建设周期。

## **六、管理体制**

(一) 实行学校、学科平台、建设项目三级管理。

(二) 学校成立由院长任组长、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科平台建设领导小组，负责审定建设管理办法，论证建设规划，统筹协调计划执行、资源配置、督导考核等工作。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科研处。

(三) 学科平台负责人是学科平台建设的主体责任人，是实现建设目标的基础和关键，具体负责本学科平台建设的组织、协调、管理、学术建设等工作。学科平台负责人应为其中一个学科方向（建设项目）的学术带头人。每个学科平台设兼职秘书 1 人，负责学科平台的信息联络、数据统计、档案管理、经费报销等日常事务。

(四) 每个学科方向（建设项目）设 1 名学术带头人。学术带头人负责本方向（项目）的学术建设工作，主要包括学术团队建设和科研项目、奖励争取，以及科研成果产出、转移转化等。

(五) 学科方向（建设项目）负责人对学科平台负责人负责，学科平台负责人对学校负责。

## **七、立项与考核评估**

### **(一) 建设立项**

依据建设原则，学校设立专项建设经费，根据学科平台规划，以项目的形式提出，经学校论证后确定，成熟一个建设一个。

学科平台负责人依据学科平台布局组织填写《济宁学院学科平台建设规划书》，报学校学科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根据学科平台建设规划，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学科建设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论证评审，确定立项建设名单。

## **（二）考核评估**

学校每年对学科平台和学科建设项目进行年度考核。各学科平台（建设项目）如实填报《济宁学院学科平台（建设项目）考核申报表》，撰写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，并对下一年度工作进行规划和安排。对于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超过 110%（含）的建设项目，下年度奖励建设经费的 20%；对于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高于 30%（含）低于 60%（不含）的建设项目，下年度扣拨建设经费的 20%；对于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低于 30%（不含）的建设项目，停拨建设经费 1 年，下年度考核仍在此档，撤销建设资格；其他情况按标准划拨建设经费。

建设期满进行验收评估。验收结果优秀的直接进入下一轮建设。验收结果合格及良好的可重新申报下一轮建设计划。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予以淘汰，不能申报下一轮建设。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7年1月8日印发

---